焉耆县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申请流程图（疆内外大学生）

巴州户籍学生

每年9月25日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个人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烈士子女、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户、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户和残疾家庭学生、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等资料相关困难情况复印件一式两份

1. 享受河北援疆助金（学费、生活补助）6000元/生·年
2. 同时享受其他国家助学金政策

班主任

疆外

疆内

下拨资助经费打卡到学生账户

5天公示盖章

审核比对，汇总

审核盖章

审核鉴定

审核鉴定

支援省市前方指挥部

县扶贫办、教科局、发改委、民政局、支援省市前方指挥部

县教科局学生资助中心

学校（资助中心）

核实比对 公示5天

县财政局

县教科局学生资助中心

县扶贫办、民政局、残联

1. 享受疆内助金5000元/生·年

2.同时享受其他国家助学金政策

学校（资助中心）

班主任

村委会

乡镇（社区）

监督电话：0996-66029966

文件依据：《关于启动实施援疆资金资助内地普通高校新疆籍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发改办【2016】1479号、《自治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巴扶领字【2018】34号）

办理时限：每年9月25日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符合条件，公示5天

审核鉴定